##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合聘院內專任教師辦法

## 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/規定	現行條文/規定	說明
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	一、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	修正第1條名稱(「生命科學
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專任教師	<u>生命科學院</u> 專任教師院內合	院」修正「生命科學暨醫學
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	聘權利義務區分原則」訂定	院」)
訂定之。	之。	

## 國立清華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合聘院內專任教師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所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核備

## 112年10月6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第1條名稱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<u>生命科學暨醫學院</u>專任教師院內合聘權利義務區 分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所因研究教學需要合聘院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時,必須經由所務會議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三、 本所合聘之院內其他單位專任教師的權利義務同本所主聘教師。
- 四、 本所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名額,依「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,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